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終止有關透過美國房地產基金平台
於美國出售物業之
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可行期間結束時或之前，買方可全權酌情選擇是否繼續購買該等物業。由於在評估及視察該等物業過程中對調查結果及磋商存在若干分歧（與達成買賣協議項下任何完成條件無關），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美國東部時間）收到買方發出之書面終止通知，內容有關其無意繼續進行買賣協議以及即時終止買賣協議（「**終止**」）。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之初步按金400,000美元（「**初步按金**」）可退還予買方。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買賣協議項下的完成條件已獲達成。

於終止後，買賣協議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概無任何進一步之權利或責任，亦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後明確存續者除外。此外，由於終止，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將不會向股東寄發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與賣方仍在就出售事項進行持續磋商，而初步按金仍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倘日後與買方或任何有意買家就該等物業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局認為，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林依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潤江先生
周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
李世佳先生